

JIAGE JIANZ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学与价格学 基础理论

中国物价出版社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2003 年版

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1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2003 年版

ISBN 7-80155-519-8

I. 经… II. 价… III. ①经济学-经济师-资格考核-教材②价格学-经济师-资料考核-教材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80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20336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地矿部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美术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54.875 字数/1377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519-8/F·377

定价/180.00 元 (全套 6 本)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编委会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	汪 洋	成致平		
主 任	赵小平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惠明	刘宝英	许昆林	李 镭
	陈 峻	侯 嘉	袁依山	贾建华
	韩永文	戴冠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小花	王存学	韦大乐	朱 军
	刘玉平	刘隆亨	许光建	李显东
	李鸿庆	杨兴斌	杨向群	杨志明
	吴贵生	张 明	张正明	张光远
	张念瑜	郑立伟	姚泽金	赵振东
	柴 强	徐义忠	秦成华	唐铁军
	甄艾芬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冯惠明			
副 主 编	张念瑜	许光建		
参编人员	张念瑜	周 文	王 彦	
	洪 枚	许光建	沈久沅	
	杨兴斌	黎玖高		

前 言

根据国务院有关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要求和价格鉴证工作实际需要，人事部、国家计委于1999年6月17日联合颁布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9〕66号），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

2000年，为配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人事部、国家计委共同审定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这套教材基本满足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要求。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些价格法规已不适用。为了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提高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水平，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决定，根据2003年版考试大纲，对2003年度的考试指定教材进行修订。修订后的2003年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仍为5本，即：《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知识》、《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与分析》。

2003 年版教材中，有关经济学、价格学、法学等相关专业知识是在保持理论体系基本完整的前提下，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世贸组织的规则，以及我国在财会、价格指数统计、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变化，结合价格鉴证工作的实际需要，内容做了局部修改，个别章节做了调整，仅供价格鉴证从业人员和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使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指定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形成 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价格的含义与分类	(1)
第二节 价值与生产价格	(9)
第三节 成本与价格	(18)
第四节 供求与价格	(27)
第五节 竞争与价格	(44)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	(59)
第一节 企业的含义与类型	(59)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65)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公司)的设立制度	(67)
第四节 现代企业(公司)的组织制度	(75)
第五节 现代企业(公司)的资本制度	(89)
第六节 现代企业(公司)的解散制度	(97)
第七节 国有企业改革	(102)
第三章 企业财务会计	(110)
第一节 会计假设与会计原则	(110)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14)
第三节 会计核算方法	(121)
第四节 产品成本核算	(142)

第五节	财务报告	(149)
第四章	财政与金融	(162)
第一节	财政	(162)
第二节	税收	(174)
第三节	金融组织体系	(186)
第四节	商业银行	(198)
第五节	货币供求与货币政策	(207)
第六节	保险	(216)
第五章	宏观经济与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29)
第一节	市场机制与宏观经济	(229)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核算与决定	(242)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决定理论	(250)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57)
第六章	国际经济和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关系	(26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概论	(267)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79)
第三节	外汇汇率	(286)
第四节	国际市场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的关系	(294)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制定	(319)
第七章	统计原理与价格统计	(331)
第一节	统计概述	(331)
第二节	统计调查和统计整理	(344)
第三节	平均价格的计算	(354)
第四节	价格指数编制的原则与方法	(358)
第五节	现行主要价格指数的编制	(367)
第六节	价格统计分析	(377)
后 记		(38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价格的含义与分类

一、价格的含义

价格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或者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我们可从下面几方面来理解：

1. 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价格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也就是说，人类社会进化到一定时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的形成，开始出现商品交换。在原始的物物交换阶段，交换是偶然发生的，没有稳定的市场，人们以一物交换另一物，一种物品的价格是由相交换的另一种物品的数量来表现的。例如，1斤大米交换5斤红薯，那么，5斤红薯就是1斤大米的价格。但是，人们交换的目的不同，需要不同，物物交换很难成功。例如，一个人出售大米是为了换回所需要的布匹，但出售布匹的人这时并不急需大米。这种交换上的“双重巧合”的概率是比较低的。因此，人们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尝试固定一种物品用来作为交换的媒介，经过长期的交换实践，人们最终用金银等贵金属这种特殊商品作为这种固定的交换媒介——货币。因而，在货币经济中，一切商品的价格就由货币的量来表现。随着商品交换制度的创新与交换技术的进步，纸币取代了金银等贵金属，货币完全成为观念上的东西。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制度的完

善，已经大量使用“电子货币”。在期货市场上，买卖的不再是实物商品，而仅仅是一种“合约”和“权益”，期货交易和期货价格都是观念上的东西。由此可见，价格是交换的产物，并且随着交换的发展，价格的表现形式也是不断变化的。

2. 价格是商品交换双方利益的集中体现，用货币表现的价格，指明了买卖双方互相让渡商品的交换条件。如果商品价格上涨了，买方就要多付货币，卖方就能多得一些货币；反之，如果商品价格下跌，卖方就要受到损失，而买方则会占便宜。在这里，商品价格的任何涨跌，都会影响到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此消彼长，而且消长额的数量互相同等。但是，商品价格的任何一种变动，既不会增加国民收入，也不会减少国民收入，而只会引起社会财富总量在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重新分配，一方的多得恰好是另一方的所失；所以，价格变动能够引起交换双方经济利益的此消彼长，即具有利益的消长性。

3. 价格的本质是价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或者说，价格是形式或现象，价值才是本质或内容。但是，在关于价值量及其决定的问题上，西方经济学与马克思经济学迥然不同。奥地利学派认为价值是由效用所决定的，新古典经济学派认为价值是由边际效用和边际成本共同决定的。实际上，西方经济学所指的“价值”只是“交换价值”。例如，马歇尔指出：“一个东西的价值，也就是它的交换价值，在任何地点和时间用另一物来表现的，就是在那时那地能得到的，并能与第一样东西交换的第二样东西的数量。”^① 如果假定货币购买力不变，这样，任何东西的价格就可以作为它与一般物品比较时的交换价值的代表，交换价值就等同于价格了。马克思经济学认为，交换价值只是价值形式。价值从质的方面来看，它表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量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83 页。

方面来看，它是由社会必要时间所决定的。

4. 价格的变动，同商品价值量的变化成正比，同货币价值量的变化成反比。价格作为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或是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就会提高。相反，在商品价值降低、货币价值不变时，或是货币价值提高、商品价值不变时，就会降低。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方面、同一幅度变化时，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动。当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按同一方向、不同幅度，或不同方向、不同幅度变化时，价格的变化就会呈现出多种不同情况。可见，价格的变动，不仅取决于商品价值量的变化，还取决于货币价值量即币值的变化，两者共同发挥作用。

二、价格的分类

在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价格是指商品价格。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格不仅包括商品价格，而且还包括服务价格和生产要素价格。当然，商品价格与服务、生产要素价格有一定的交叉。为适应习惯性作法，我们将价格分类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要素价格。

（一）商品价格

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商品不包括不可再生产的“稀缺物品”（如古玩、名人字画等），而是限定于可以再生产的劳动产品中的一部分，即用于交换而生产的那部分劳动产品。这种“劳动产品”能够生产但又是受社会再生产条件的制约的。在马克思看来，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物的有用性使物具有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商品有质的差别，作为价值，商品只有量的差别。商品必须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或价格的基础。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是根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即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

现代西方经济学从消费或需求的角度来定义交换的物品。他们把交换的物品称为“财货”。而“财货”又可分为物质的财货和人的非物质财货。物质财货包括有用的有形东西，以及占有或使用这些东西，或从它们获得利益、或到将来再获得它们的一切权利。具体包括有自然资源、农产品、矿产品、水产品和工业品，建筑物、机械和工具，抵押品、债券、股票，各种垄断权、专利权和版权，以及交通权和其他使用权。人的、非物质的财货也包括两类：一类是个人本身的特性和活动及享乐的能力，如人的经营能力、专门技能等，都属于人身之内的，因而也称为内在的财货；另一类是外在的财货，这类财货是由有利于他与别人的关系构成的，如商誉等。但经济学并不是研究所有的财货，属于经济学范围内的财货，也称经济财货，或直接称为财富。经济财货包括具有所有权，可以转让和交换，并能直接用货币衡量的一切客观存在的东西。马歇尔认为，价格的概念与财富的概念是密切相关的。“一个东西的价值，也就是它的交换价值，在任何地点和时间用另一物来表现的，就是在那时那地能得到的，并能与第一样东西交换的第二样东西的数量。”^①因而，假定货币购买力不变，这样，任何东西的价格就可以作为它与一般物品比较时的交换价值的代表。

显然，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的“商品”概念是从生产这个角度定义的，而现代西方经济学的“财货”概念是从消费的角度来定义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其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商品化、货币化程度越来越高。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价格理论再撇开“稀缺商品”，就不合时宜了。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明确规定，“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而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81 页。

格，其中有形产品是指消费品、生产资料等有实物形态和物质载体的产品，包括农产品、工业品、房屋建筑产品等；无形资产是指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并且，地产价格、科技产品价格、信息产品价格也包括在商品价格范围内。

（二）服务价格

在现代经济学中，“服务”被赋予了很广的含义。服务包括企事业服务，即企事业的研究与开发或管理职能外在部分的过程，也包括零售业、银行业、保险等活动，以及同公共和私人相联系的政府非市场活动。实际上，“第三产业”都被视为广义上的服务。我国目前为适应 MPS 和 SNA 两套体系，将第三产业或服务划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辅助业，综合技术服务等；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业等；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警察等。

但是，在第三产业各部门中，不能都以市场为基础来配置资源。对于那些在消费上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的服务，基本上通过政治和行政的办法来配置资源；对于那些在消费上具有排他性、竞争性的服务，应以市场为基础来配置资源。因此，在消费上具有排他性、竞争性的服务，可视作一种特殊商品。而服务价格就是这种特殊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 2 条规定：“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也就是说，服务价格

是指不出售实物，而以一定的设备、工具和服务性劳动，为消费者或经营者提供某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服务价格可分五类，即：

一是公用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也称为公用事业价格。主要包括公共交通、邮政、电讯、城市供水排水、热力、供电、供气等价格。《价格法》规定，对重要的公用事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这里讲的重要的公用事业具有两个根本性特征：关系国计民生；具有“自然性垄断”。而后一特性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根本原因。

二是公益服务收费。公益服务收费也称为公益服务价格，包括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收费等。

三是中介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也称之为中介服务价格。中介服务收费包括信息咨询费、结算费、配送费、培训费、法律服务收费，公证服务收费，会计事务收费，律师事务收费，审计事务收费，价格事务收费，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服务收费，经纪人服务收费，典当行、拍卖行、职业介绍所、婚姻介绍所、人才交流中心等中介组织的服务收费；计量检查、质量检查、生产检验等检查认定机构的服务收费。中介机构属于《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的范畴，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价格法》第15条规定：“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而根据《价格法》第6条和第18条的规定，绝大部分中介服务收费将实行“市场调节价”。许多专业法规对有关服务规定了收费标准，这类中介服务将按法定标准收费，对那些具有极强的垄断性服务应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文件）规定：（1）对咨询、拍卖、职业介绍、婚姻介绍、广告设计收费等具备市场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2）对评

估、代理、认证、招标服务收费等市场竞争不充分或服务双方达不到平等公开服务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3) 对检验、鉴定、公证、仲裁收费等少数具有行业和技术垄断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是其他经营性服务收费。其他经营性服务收费，也称为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收费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以营利为目的，借助一定场所、设备和工具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经营性服务收费，包括修理、餐饮、商业服务、洗澡、照相、理发、放映、体育比赛、文化娱乐、旅游、物业管理、广告收费，金融委托代理、保险费，运费，电费，等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是由市场竞争形成的。它由经营成本、税金、利润构成。因而，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是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它是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及其授权单位在进行社会与经济的管理过程中，对特定对象实施特定管理，提供特定服务而实施的收费。它是一种特殊的价格形式。法律法规授权其他机构行使国家管理职能而实施的收费，也按照国家行政机关收费进行管理。国家行政机关收费主要包括注册登记费、证照费、特许权使用费、环境保护治理费、行政司法调解诉讼费，等等。

(三) 生产要素价格

生产要素是指物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基本因素。现代西方经济学认为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土地、资本、企业家才能四种。实际上，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技术商品也在一定程度上作为一相对独立的要素投入生产。它们进行市场交换，并形成各种各样的生产要素价格及其体系。

1. 土地价格。经济学中的土地是指一切自然资源，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大气资源、环境资源等，是社会生

产和人类生活的基本物质条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和稀缺性越来越突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资源的有限性或稀缺性决定了自然资源必须有偿使用，即自然资源使用者必须向其所有者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一般来说，资源价格=地租/利率。在现实生活中，尽管我国资源市场还处在发育阶段，但已出现多种资源流通形式：一是国家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使土地资源所有权发生转移。二是国家或集体将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山、森林等）批租、承包、拍卖或出售给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或外商，使之取得一定年限的资源使用权。三是土地承包者之间相互转让使用权，等等。

2. 资金价格。它是货币资本化的使用费用，也即利息。资金价格具体分为债券价格、股票价格、借贷款利息率、票据贴现利率等。

3. 汇价或汇率。所谓外汇是指：一是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二是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三是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四是其他外汇资金。外汇是一种金融资产，也是可以和其他商品一样进行买卖。商品的买卖是以货币购买商品，而外汇的买卖则是以一种货币购买另一种货币。所谓汇价或汇率，是由一国货币所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或者说是两国货币之间的比价。外汇问题是国际金融领域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国际金融领域中矛盾的焦点之一。而外汇问题的核心又是汇价问题。它与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资本转移、国际收支等经济问题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各国政府对汇价都十分重视。

4. 劳动力价格。它是指劳动者付出劳动（体力或智力）后应获得的薪酬。

5. 技术商品价格。技术商品是指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中技术性较强的科研成果，具体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许可